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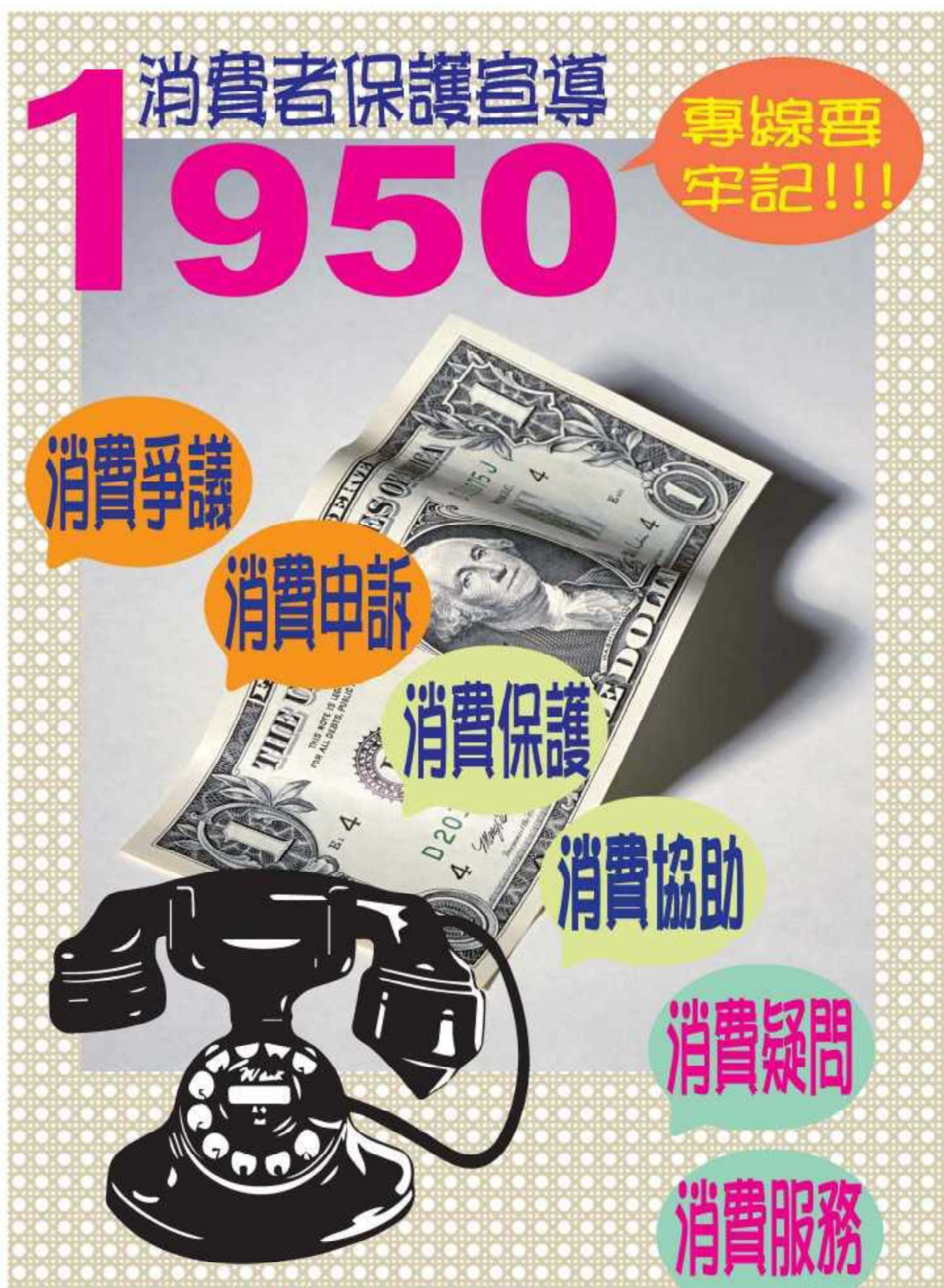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115 年 2 月份廉政宣導

公益揭弊者保 護法宣導	
反詐騙柴語錄 宣導	
綠能反貪廉政 宣導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遭受不利措施怎麼辦

遭受『不利措施』怎麼辦？

Pic : flaticon

334377136



如果你是公務員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



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



貪污瀆職



包庇犯罪



利益衝突



採購不法



損害公益

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



主管、首長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主管機關



監察院



政風機構

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



你就是揭弊者



揭發弊案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拒絕參與弊案



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如果因為你有這些行為



解職(勒令、停職、懲處等)



扣薪、罰款或減少獎金等



剝奪特種權利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等不利變更



非依法令揭露揭弊者身分

而遭受了不利措施



若你是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揭弊者



請依原有身分關係提起行政救濟



自政府機關(構)作成回復原狀、
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



6個月內可以提出賠償請求



若你是不具公務員身分的揭弊者



你可以選擇30日內終止勞動契約



或者選擇在 6 個月內提出這些請求



如果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



雙方得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挺揭弊，法律站在你這邊。

Pic : flaticon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

管理員執行戒護勤務時，自行購買飲品贈與視同作業收容人

案情概述

某監所管理員甲因職務異動，為感謝該單位科員、同事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遂向飲料店訂購飲品數杯分送前揭人員，其中視同作業收容人則於戒護區外休息處飲用。

甲對於提供視同作業收容人飲品一節坦承不諱，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甲私購飲品予收容人之行為，違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風險評估

- 1、**私購物品與收容人恐有權力濫用疑慮**：矯正機關明令禁止矯正人員私自受贈收容人財物，係為維護獄政管理之公正性，防止因受贈不當利益，而影響其正常勤務執行及監管職責，同時避免收容人因錯誤期望而受騙；如矯正人員擬表達感謝之意，應循合法方式為之，避免斲傷矯正機關形象。
- 2、**違反送入收容人物品規定有觸法風險**：外界如有送入收容人物品需求，應參照法務部訂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114年9月19日部分修正、114年12月19日施行)，該辦法就送入物品之種類、數量、次數及檢查均詳細規定，旨在維護機關安全、秩序，並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或衝突，其中送入之物品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又如矯正人員未經核准贈與收容人物品，除應追究行政責任外，亦有觸法風險。

防治措施

1. **強化矯正倫理與法紀教育宣導**：矯正署編撰之防貪指引手冊係各矯正機關實際發生之案例，機關得適時運用該教材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進行宣導，避免重蹈覆轍並內化矯正人員法遵認知。
2. **建立制度化機制避免同仁觸法**：「外界對收容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5條第2項，對外界送入飲食有相當數量規定，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基此，對收容人贈送物品應循前開規定並參照制度目的為之，切勿便宜行事。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防貪指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法律講座：臺北地檢署林晉毅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 youtube 影音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aGni-_3Sz0）

一、主題：公務人員洩密的刑事責任

二、引言

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的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這是公務員保密義務的通案性規定，如果公務員有違反保密義務洩密予他人的行為，除了可能對因此受有損害的人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遭記過或移付懲戒的行政責任以外，亦有可能涉犯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的刑事責任。

三、刑法上洩密罪

刑法中洩密罪以洩漏的秘密類型區分，分別於第 109、110 條規定洩漏國防秘密及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處罰。國防秘密指為確保國防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由國防部主管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國防以外秘密顧名思義即為上述國防部核定以外的應秘密事物。針對一般公務員較常接觸到的國防以外秘密，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條文所稱「洩漏或交付」，並沒有方法或對象的限制，重點在於使應屬秘密之內容，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而所謂「應秘密」，則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舉例而言，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這種情形也常跟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違法洩漏個人資料的規定產生競合，舉例來說，在實務上曾經發生過的公務員查詢與職務內容無關者之個人資料，進而將該等個人資料洩漏給他人的案例，除了構成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以外，亦應依當下行為人洩漏個人資料的意圖，而判斷是否構成違法洩漏個人資料的規定。

四、過失洩密罪

刑法第 132 條除了處罰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的行為人外，在同條第 2 項也將過失洩密納入處罰，條文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等於是不問動機、方式、對象、後果，只要有保密義務的公務員不慎將秘密洩漏給不應知悉的無關第三人，就會構成本條規定，實務上曾經有警方值勤時無線電遭他人偷聽而導致查緝賭場消息走漏、調查官與案件無關之人閒聊時提及刑事案件偵辦作為、關務署人員誤將他人筆錄傳真給國安局等等案例，都被認定構成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五、涉及經濟利益的洩密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是規定在「瀆職」罪章，作為公務員特定行為有違失時的處罰依據，而若公務員之行為違失涉及經濟利益的取得與變動時，就可能會進一步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圖利或行收賄之規定。就圖利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5 款則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受賄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分別對於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舉一案例而言，職司商業稽查的公務人員，若將政府預定的稽查行程事先洩漏予某家業者，使業者得以在稽查前以暫停營業等方式規避稽查，以避免店家內違規事項遭受行政裁罰，除了構成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以外，因其另違反業者違失應予行政裁罰之法令，而使業者獲得免受裁罰的利益，亦可能夠成圖利罪，若該公務員進一步自業者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而該利益為洩露秘密之對價，則亦可能進而構成收賄罪。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地震來臨

保命3步驟

趴下



掩護



穩住



九種地震情境

房間



沒有桌子



商場



電影院



教室



人行道



辦公室



郊外



車上

反詐騙宣導

檢察官帶你破解騙術 《網戀篇-網戀轉帳全是騙》



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xvnGZuHEq4>

資料來源：法務部